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783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783 号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敷尔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敷尔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敷尔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敷尔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敷尔佳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敷尔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敷尔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璐云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68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231,654,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889,838.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71,764,561.42 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验字[2023]00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92,927,098.0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54,474,283.64 元；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728,347.67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724,466.73 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432,724.61 元，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收益 343,168.9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7,613,356.9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科技专业支行（现更名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6 月、7 月分别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和“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及银行应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18010000001785839	0.00	307,612,818.88	活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18010000001842108	0.00	538.0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562190100100032081	2,126,502,264.15	0.00	活期
合计		2,126,502,264.15	307,613,356.91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名义签署。

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17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7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5.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9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5.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450.00	53,592.37	5,133.20	53,592.37	100.00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91.00	3,883.53	1,397.70	3,883.53	100.00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是	88,520.00	102,185.10	28,241.55	91,816.81	8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661.00	189,661.00	34,772.45	179,292.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否	不适用	17,515.46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17,515.46	0.00	0.00	—	—	—	—	—
合计	—	189,661.00	207,176.46	34,772.45	179,292.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超募资金 17,515.46 万元，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投入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转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投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和“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使用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部分款项，其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公司以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9,264.7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本期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公司使用闲置资金 1.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获取投资收益 34.32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基础建设及设备购置已满足生产及研发需求，后续无资金支出计划，上述项目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14,685.2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对应的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2,185.10	28,241.55	91,816.81	8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项目变更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合理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无后续资金支出计划。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投入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3、公司在深交所官方网站上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